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法〔2023〕7号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住建系统行政执法内部监督 管理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住建系统行政执法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住建系统行政执法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一、为切实加强住建局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确保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确保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规范执法，特制订本制度。

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是指对本局各科室及具有执法职能或者受委托的局属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的监督检查。

三、住建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负责本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四、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应依法依规办理，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 执法不规范、不严格问题。主要包括执法主体错误，程序不规范、程序违法，行政执法文书适用不规范；执法不文明、执法方式简单粗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对关键行业、重点领域监管不严格，对发现的涉案线索不上报、不移交。

(二) 检查过多、重复检查问题。行政执法频次过高，缺乏协调性和统一性，检查多、检查乱、多头检查、随意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侵害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工

商户财产权益等问题。

(三) 吃拿卡要、以权谋私问题。主要包括接收行政相对人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向行政相对人摊派、报销应当由所在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收受礼品礼金购物卡等财物，违规兼职取酬，在相关领域违规开办企业、投资入股等问题。

(四) 执法力量不足问题。执法人员能力不足，法律素养偏低，执法规范化水平不高等问题。

(五)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六、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方式：

(一) 对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事前审查。

(二) 对重大具体执法行为进行事前审理。

(三) 定期和不定期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检查。

(四) 专项和全面检查相结合，针对某项具体执法活动实行事先、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检查。

(五) 根据有关人员反映的情况或行政相对人投诉等情况组织专项调查。

七、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理：

(一) 规范性文件违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修改或者废止。

(二)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行为不当的，应纠正或撤消。

(三) 行政执法文书不齐全、不完善的，责令按相关规定补充、完善。

(四) 行政执法违反法定程序的，应予以纠正或撤销。

(五)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和不执行或拖延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督促其履行或限期执行。

(六) 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将行政执法证件丢失不申明作废或借于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按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追究责任。

(七)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本局法治政府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八、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凡作出行政执法监督处理决定的，必须制作行政执法监督文书，并及时送达被监督部门。

九、对认真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依法执行公务，成绩显著的单位、科室及人员予以通报表彰；对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执法人员，注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

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在媒体公布，接受社会投诉监督。